

H5N1 流感

(H5N1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符合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*。
- (二) 胸部 X 光片顯示肺炎者。
- (三) 不明原因快速惡化之肺炎病患。
- (四) 未明原因急性下呼吸道疾病且伴隨發燒 ($>38^{\circ}\text{C}$) 與咳嗽、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。
- (五) 胸部 X 光顯示浸潤性肺炎或急性肺炎變化，且有呼吸衰竭症狀 (缺氧、呼吸急促)。

* 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，同時具有以下至少三種條件者：

- (一) 突然發病，有發燒 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及呼吸道症狀；
- (二) 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者；
- (三)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- (一) 調查病例：
醫療 (事) 機構、學術或研究機構檢出 H5 亞型流感病毒。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實驗室確認感染 A 型流感，但尚未能確認係感染 H5N1 流感。
- (三) 確定病例 (具下列任一條件者)
 1. 臨床檢體 (咽喉擦拭液) 分離並鑑定出 H5N1 流感病毒 (Influenza A virus (H5N1))。
 2. 分子生物學 H5 核酸檢測陽性：檢驗出兩種不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標的物 (如以 A 型流感及 H5 HA 之引子檢測)。
 3.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發病 14 天後的單一血清檢體測得之 H5N1 微中和 (microneutralization) 抗體效價 $\geq 1:80$ ，且另一種血清學檢測亦呈現陽性 (如馬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效價 $\geq 1:160$ 或 H5 特異性抗體經由西方墨點法證實為陽性)；或恢復期較急性期 (發病 7 天內) H5N1 血清中和抗體效價 ≥ 4 倍上升，且恢復期的中和抗體效價 $\geq 1:80$ 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於國內曾與 H5N1 流感疑似、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接觸 或 與 懷疑感染 H5N1 流感之動物 (或其排泄物) 接觸者。
- (二) 曾赴一個月內有 H5N1 流感確定病例之境外地區。
- (三) 曾赴一個月內有動物 H5N1 流感疫情發生的境外地區，且有 動物接觸史或至禽畜相關場所者。
- (四) 曾處於從事流感病毒實驗之實驗室。
- (五) 與疑似 (suspected)、極可能 (probable) 或確定 (confirmed) 之 H5N1 流感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(距離一公尺內，如：照顧、 談話、碰觸)。
- (六) 曾至過去一個月內發生動物或人類 H5N1 流感疑似、極可能 或確定病例的地方，處理家禽 (如飼養、屠宰、去毛或販售前 的準備工作等)、接觸野鳥或其屍體，或暴露於被其糞便污染 的環境。
- (七) 曾至過去一個月內出現動物或人類 H5N1 流感疑似、極可能 或確定病例的地方，生食或食用未煮熟的禽肉。
- (八) 與其他動物 H5N1 流感確定病例 (如貓、豬) 有密切接觸。
- (九) 在實驗室或其他環境，處理動物或人類之檢體，而該檢體可能 含有 H5N1 流感病毒。
- (十) 與 H5N1 流感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，有時間、地點或暴露 史等流行病學相關之未明原因急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病例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，即通報*為「H5N1 流感調查病例」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或第二項，且於發病前七天內，具有流行 病學條件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任一條件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第三項。
- (三) 符合檢驗條件第一項。

*自「症狀監視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調查病例 (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)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或第二項，且於發病前七天內，具有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任一條件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第三項。
3. 符合調查病例之檢驗條件。

(二) 疑似病例 (Suspected H5N1 case):

符合臨床條件第四項，且於發病前七天內，具有流行病學條件第五項至第九項之任一條件。

(三) 極可能病例 (Probable H5N1 case):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為 H5N1 流感疑似病例，且符合臨床條件第五項。
2. 為 H5N1 流感疑似病例，且符合極可能病例之檢驗條件。
3.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第十項。

(四) 確定病例 (Confirmed H5N1 case):

H5N1 流感疑似病例或極可能病例，且符合確定病例之檢驗條件，並經疾病管制局推定為確定病例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H5N1 流感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 (Real-time RT-PCR)	發病 3 天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	見附錄一 2.7.5 備註說明，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附錄一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天)； 恢復期 (發病 14-20 天之間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1. H5N1 流感第 2 次血清採檢時機，由本局昆陽辦公室通知。 2. 血清檢體見附錄一 2.7.3 及 2.7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附錄一第 3.3 節。